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04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责任页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58671959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7503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纳管情况说明.....	34
附件 3 危废合同.....	35
附件 4 台账.....	37
附件 5 验收意见.....	40
附件 6 修改清单.....	4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48
附图 4 雨污走向图.....	49
附图 5 厂区现场照片.....	50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5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主要产品名称	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3500 万双/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双/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现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8]1 号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2) 《关于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环审[2018]1 号，2018 年 1 月 2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2)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环评：</p> <p>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滨海镇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滨海镇滨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668 1345 2038">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纳管标准</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20</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d>6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8（1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1</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SS	400	20	BOD ₅	300	20	COD _{Cr}	500	60	NH ₃ -N	35	8（15）	总磷	8	1	石油类	20	3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SS	400	20																							
BOD ₅	300	20																							
COD _{Cr}	500	60																							
NH ₃ -N	35	8（15）																							
总磷	8	1																							
石油类	20	3																							

注：NH₃-N、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验收：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现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纳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SS	400	5
BOD ₅	300	6
COD _{Cr}	500	30
NH ₃ -N	35	1.5
总磷	8	0.3
石油类	20	0.5
动植物油类	100	0.5

注：NH₃-N、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环评：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8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0
苯系物	20		2.0
颗粒物	30		1.0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验收:

项目实际无食堂，其余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即白天≤60dB（A），夜间≤50dB（A）。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60

验收:

项目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

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

验收:

	<p>项目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p> <p>5、总量控制情况</p> <p>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72t/a、氨氮 0.01t/a、VOCs0.823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企业曾于 2014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 万只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审批（温环审[2014]55 号），该项目尚未实施。现企业为发展需要，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通过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8]1 号。根据“三同时”要求，企业委托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进行设计：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有机废气经“UV 高效光解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棉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目前各环保设施已安装，经调试后正常运行。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双鞋底。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中心坐标 经度 121.508°、纬度 28.457°），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现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温岭东宇重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河道，隔河道约 22m 为镇海村民居；北侧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及南侧的镇海村，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向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镇海村	W	22m（距离注塑车间 54 米，距离挤出造粒车间 110m）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S		
2	金清港支流	W	5m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

（2）平面布置

企业建有 3 幢厂房和一间门卫室，总建筑面积 15887.91m³，厂区平面较环评有变化，具体见表 2-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厂房	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环评车间分布	实际车间分布
1#厂房	3587.2m ²	1F~6F	综合办公室、食堂、宿舍	综合办公室、宿舍
2#厂房	8631.73m ²	1F	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造粒、注塑车间
		2F	鞋底注塑车间	出租
		3F	仓库和挤出造粒车间	出租
3#厂房	3642.02m ²	1F~5F	暂时空置，备用出租	出租

项目注塑车间需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挤出车间需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建设项目内容

（1）产品方案

企业原审批年产 15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目前暂未实施，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双鞋底，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企业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规模	实际产品规模
汽车零部件	15 万只/年	不实施
鞋底	3500 万双/年（其中 1000 万双鞋底所用粒子料厂区内挤出造粒生产，另外 2500 万双底所用粒子料成品外购）	年产 200 万双鞋底（全部厂区内挤出造粒）

（2）职工人数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职工 18 人，采用双班制生产(6:00~22: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设有住宿不设食堂。

3、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2 台	1 台	-1 台
4	切粒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圆盘鞋底注塑机	7 台	0	-7 台
6	EVA 鞋底注塑机	5 台	2	-3 台
7	拌料机	0 台	2 台	+2 台

根据现场调查，破碎机减少 1 台、圆盘鞋底注塑机减少 7 台、EVA 鞋底注塑机减少 3 台，拌料机增加 2 台。拌料机主要为对塑料粒子的搅拌，无污染产生；破碎机、注塑机等根据实际需要减少，对产能有所影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达产时最大产能为年产 200 万双鞋底。

1、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t/a)	200 万双产量时 环评用量 (t/a)	7-9 月消耗量 (t)	折算全年用量 (t/a)
1	塑胶原料 (SBS, EVA)	1100	220	54	216
2	碳酸钙	500	100	23	92
3	环烷油	400	80	19	76
4	色母	5	1	0.24	0.96
5	TPR 粒子、EVA 粒子	5000	0	0	0
6	鞋底模具	若干套	若干套	若干套	若干套

项目产能为 200 万双鞋底/年，故原辅料消耗量较环评减少，与环评 200 万双产量的原辅料消耗量基本接近，鞋底注塑粒子均来自厂内生产，故无需购置 TPR 粒子、EVA 粒子。

(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人数 18 人，厂区内设宿舍，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实施后用水量为 540t/a，产污系数取 0.8，废水产生量为 459t/a。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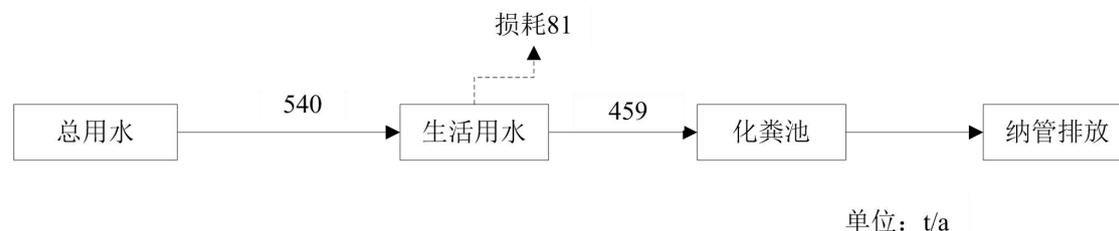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鞋底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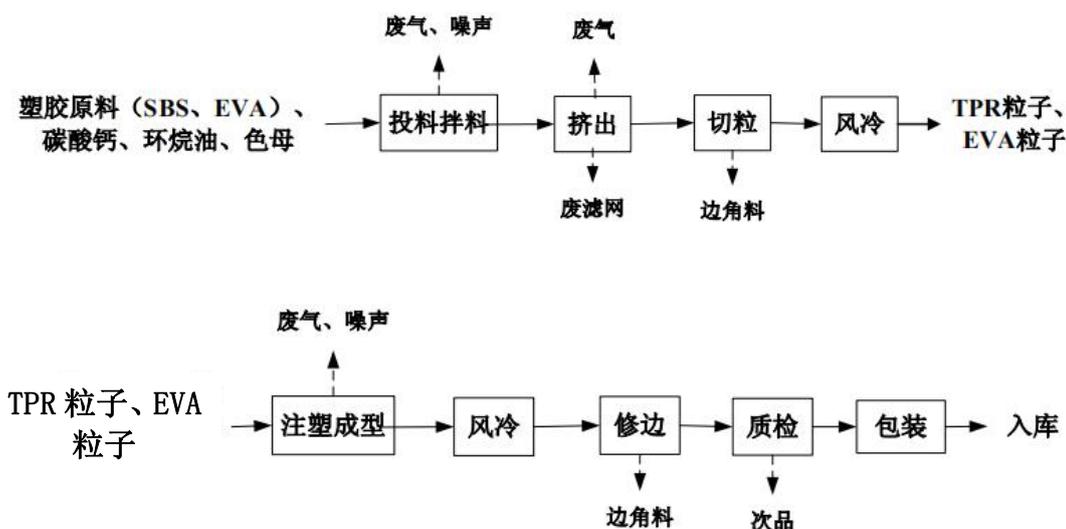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挤出造粒及注塑成型两个过程。

1、挤出造粒：EVA 塑料粒子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EVA 粒子、碳酸钙、色母等。TPR 塑料粒子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SBS 粒子、碳酸钙、环烷油、色母等。将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配料后通过上料机运送到拌料机内进行拌料（使混合均匀），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粉尘，拌料过程产生噪声；拌料结束后通过输送设备送入挤出线，物料在高温下熔融，螺杆转动挤出成型，然后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随后风冷，然后经混料筒混合均匀后包装成袋。挤出造粒工序会有废气及噪声产生，挤出机定期更换滤网。EVA 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为 130~170℃，SBS 挤出造粒加工温度控制在 100~120℃。

2、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的塑料粒子加入到注塑机中，通过鞋底注塑机试杆加热注射到鞋底模具（TPR 材质的鞋底注塑加工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EVA 材质的鞋底注塑加工温度控制在 190℃左右），整个过程中会有废气、噪声产生。随后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风机进行风冷。注塑成型后的鞋底经修编和质检合格，即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可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项目注塑粒子全部来自厂区挤出，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

表 2-5 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与环评一致	/
建设规模	年产 3500 万双鞋底	年产 200 万双鞋底	/
设备情况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2 台、切粒机 1 台、圆盘鞋底注塑机 7 台、EVA 鞋底注塑机 5 台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切粒机 1 台、EVA 鞋底注塑机 2 台、拌料机 2 台	先行验收
平面布置	3 座厂房	主要生产车间为 2# 厂房 1 层，具体布局见表 2-2	不增加敏感点
环保设施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及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及挤出废气经 UV 高效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增加污染物
食堂	有	无	/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接	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送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废气的种类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投料拌料粉尘	投料拌料工序	粉尘	间歇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挤出造粒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UV 高效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2) 废气的处置

企业委托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投料拌料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造粒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经 UV 高效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目前各环保设施已安装，经调试后正常运行。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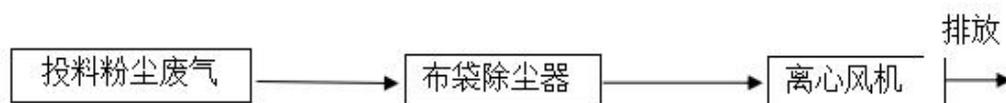


图 3-1 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

投料粉尘废气从吸风罩进入吸风管道，经引风机负压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风机至排气筒后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的清灰采用自动脉冲形式，控制除尘器箱体内的压力平衡，确保整套除尘系统能在安全、稳定的状态运行。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

挤出及注塑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牵引，在 UV 高效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设备里，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设备中紫外光能形成的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 等物质，部分未来得及反应的污染物质被活性炭颗粒吸收去除，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净化后的废气达到排放要求，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	治理措施
1	双螺杆挤出机	70-75	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定期对设备维护
2	搅拌机	70-80	
3	切料机	70-80	
4	破碎机	75-8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尘灰、废滤网、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实际措施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滤网	挤出	危险废	265-103-13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	900-041-49	

5、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UV 光解）	21
2	废水治理（雨污分流、化粪池）	5
3	噪声治理（降噪减振）	2
4	固废治理（堆场建设、固废处置）	2
合计		30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投料拌料	粉尘	采用集气罩对投料拌料粉尘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高效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挤出造粒	苯系物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实际无食堂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滨海镇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

			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东侧位置，远离西侧敏感点； (3)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窗作业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4)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5)企业需合理安排作业，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 10 点之后生产。			企业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区东侧位置，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窗作业，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挤出造粒	废滤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及规模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 3500 万双鞋底，主要设备包括双螺杆挤出机 1 台、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2 台、注塑机 12 台及切料机 1 台等，原料均为新料。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目前仅有年产 200 万双鞋底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滨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只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应限值。	已落实。 根据本报告表 7 的监测数据，废气排放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应限值。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	已落实。 根据本报告表 7 的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固废防治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建有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滤网、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符合各类相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总量控制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11t/a，NH ₃ -N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 _S 0.82t/a。	已落实。 根据本报告表 7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满足 COD、NH ₃ -N、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污染物治理措施

表 4-1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投料拌料	粉尘	采用集气罩对投料拌料粉尘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苯系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厨房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滨海镇滨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东侧位置,远离西侧敏感点; (3)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窗作业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4)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5)企业需合理安排作业,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 10 点之后生产。			四侧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 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挤出造粒	废滤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其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最大占标率小于 10%。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挤出造粒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要求。企业需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当地政府应落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民用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②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滨海镇滨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基本消除。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本次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叠加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

（3）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企业落实本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厂区内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可得到落实。此外，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原则。

综上，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	动植物油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废气		
1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604-2017 固废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7	动植物油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18061248
9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9030469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1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12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13	敏感点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14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8D51-20-14987 9200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陈光耀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2	郑尚恒	KD06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废水、废气采样；废水、噪声检测
3	綦灵僊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检测
4	汤兵	KD027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5	金崇进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废气检测
6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7	方爱君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监测
8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9-9-9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9-9-10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2.60mg/L	0.6	≤10	符合要求
						2.57mg/L			
						2.46mg/L	0.2		符合要求
						2.45mg/L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985mg/L	1.02±0.05	-3.5	±4.9	符合要求
					1.04mg/L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类	4 次/周期，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投料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个	4 次/周期，2 周期
2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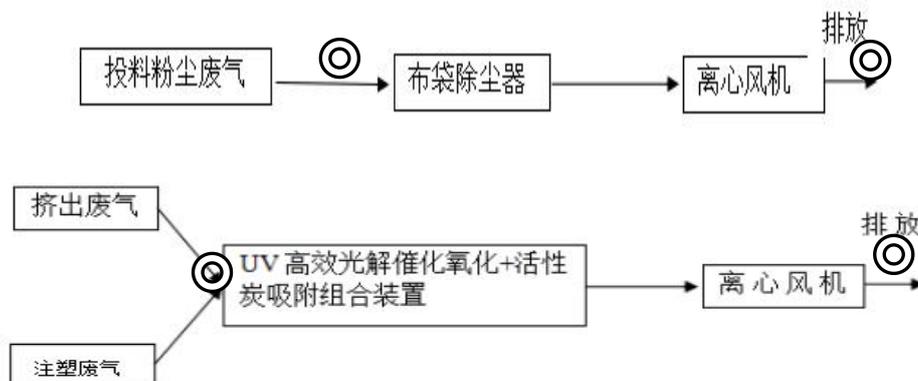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粉尘、非甲烷总烃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4 个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及噪声源监测点用“▲”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2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双螺杆挤出机	昼间 1 次/周期，1 周期	测点位置位于各设备外 1 米处
▲6#	搅拌机		
▲7#	切料机		
▲8#	破碎机		
△1#	镇海村	昼间 2 次/周期，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先行验收产能	2019-9-9		2019-9-1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鞋底	3500 万双鞋底/年	200 万双/年	5000 双	75.0%	5010 双	75.2%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双班制（6:00-22:0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19-9-9 运行数量	2019-9-10 运行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1 台
2	搅拌机	1 台	1 台	1 台
3	切料机	1 台	1 台	1 台
4	破碎机	1 台	1 台	1 台
5	EVA 鞋底注塑机	2 台	2 台	2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测试项 点位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2019-9-9	1	245	7.87	11.2	1.25	1.10	68
2	280			7.74	10.6	1.40	1.19	75	2.69	66.5
3	261			7.89	9.76	1.40	1.23	79	2.51	63.2
4	288			7.77	10.5	1.45	1.08	71	2.62	65.5
均值			269	/	10.5	1.38	1.15	73	2.60	64.9
2019-9-10	1		255	7.89	10.2	1.20	1.07	62	2.46	65.7
	2		296	7.82	9.30	1.35	1.20	67	2.29	66.5
	3		276	7.87	10.6	1.28	1.15	64	2.35	63.7
	4		284	7.79	11.0	1.30	1.17	70	2.24	63.1
均值			278	/	10.3	1.28	1.15	66	2.34	64.8
标准限值(mg/L)		500	6-9	35	20	100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7-5。

表 7-4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2019-9-9		2019-9-10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53×10 ⁴	2.10×10 ⁴	1.47×10 ⁴	2.07×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0.6	12.1	52.4	10.5
	2	49.9	10.5	36.8	9.56
	3	59.8	10.4	50.6	8.80
	4	56.3	8.92	39.0	10.6
	均值	54.2	10.5	44.7	9.87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0.829	0.221	0.657	0.204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73.3		68.9	

表 7-5 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2019-9-9		2019-9-10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26×10 ⁴	1.31×10 ⁴	1.20×10 ⁴	1.30×10 ⁴
粉尘浓度(mg/m ³)	1	94.0	22.3	87.2	24.8
	2	92.1	23.9	91.8	24.9
	3	85.2	25.0	95.6	24.1
	4	81.4	25.5	95.6	26.0
	均值	88.2	24.2	92.6	25.0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1.11	0.317	1.11	0.32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71.4		70.7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检测结果如下：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9.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221\text{kg}/\text{h}$ 、 $0.204\text{kg}/\text{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布袋除尘设施排放口，粉尘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4.2\text{mg}/\text{m}^3$ 、 $2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317\text{kg}/\text{h}$ 、 $0.325\text{kg}/\text{h}$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9-9	2019-9-10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0°C	31°C
风向、风速	西 $3.1\text{m}/\text{s}$	南 $3.4\text{m}/\text{s}$
平均气压	100.6Kpa	100.9Kpa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 位/频次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颗粒物 (mg/m^3)	
		2019-9-9	2019-9-10	2019-9-9	2019-9-10
上风向	1	0.77	0.55	0.092	0.096
	2	0.60	0.51		
	3	0.51	0.56		
	4	0.51	0.60		
下风向 1	1	0.63	0.75	0.100	0.096
	2	0.44	0.66		
	3	0.86	0.61		
	4	0.57	0.59		
下风向 2	1	0.57	0.56	0.104	0.100
	2	0.58	0.46		
	3	0.55	0.71		
	4	0.54	0.51		
下风向 3	1	0.66	0.56	0.100	0.108
	2	0.46	0.72		
	3	0.45	0.53		
	4	0.51	0.60		
标准值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离设备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离设备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试点位	距离	测量值
双螺杆挤出机	离噪声源 1m	78.7
搅拌机	离噪声源 1m	77.8
切料机	离噪声源 1m	77.4
破碎机	离噪声源 1m	7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9-9		2019-9-10	
		时间	修正值	时间	修正值
▲1#厂界东	见附图 3	10:04	57	9:35	56
		15:02	58	14:53	57
▲2#厂界南		10:10	58	9:39	57
		15:02	57	14:59	57
▲3#厂界西		10:16	58	9:46	57
		15:02	56	15:07	56
▲4#厂界北		10:22	58	9:53	57
		15:02	57	15:20	56
△1 镇海村	10:37	53	10:10	53	
	15:02	54	10:22	54	
标准值		60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核查结果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尘灰、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

表 7-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7-9 月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 生量 (t/a)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0.38	0.015	0.06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	0.222	0.888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5	1	4
4	废滤网	挤出	0.15	0.012	0.04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7.5	0.01	0.04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 UV 高效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活性炭为活性炭棉故活性炭用量大幅度减少；其余固废因为目前仅年产 200 万双鞋底，故相应的都有减少。

表 7-1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环评处置	实际处置
1	集尘灰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滤网	危险废物	265-103-13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固废堆场情况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9m²)。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 厂房 1F，符合遮雨遮阳的条件。危险废物堆场位于 2#厂房顶楼，墙裙及地面已涂有环氧地坪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并已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标签，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牌。

危险固废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2013.6.8）的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年废水产生量为 459 吨，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外排。COD_{Cr}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30mg/L，NH₃-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1.5mg/L，则年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1377t/a，年 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0689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COD_{Cr}0.11t/a，NH₃-N0.02t/a）。

（2）废气

项目挤出及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10 个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 7-12 项目废气全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13	0.639
VOCs 合计		-	0.639
VOCs 总量控制值		-	0.82

表 7-13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_{Cr}	0.11	0.01377
NH ₃ -N	0.02	0.000689
VOCs	0.82	0.6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表 7-4、7-5，本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4%、70.7%；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3.3%、68.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4%、70.7%；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3.3%、68.9%。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尘灰、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9m²)。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 厂区 1F，符合遮雨遮阳的条件。危险废物堆场位于 2#厂房顶楼，墙裙及地面已涂有

环氧地坪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并已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标签，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牌。

危险固废储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2013.6.8）的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_{Cr}0.01377t/a、NH₃-N0.000689t/a、VOCs0.639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1t/a，NH₃-N0.02t/a，VOCs0.82t/a）。

2、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帐；建议企业更规范、更严格地进行对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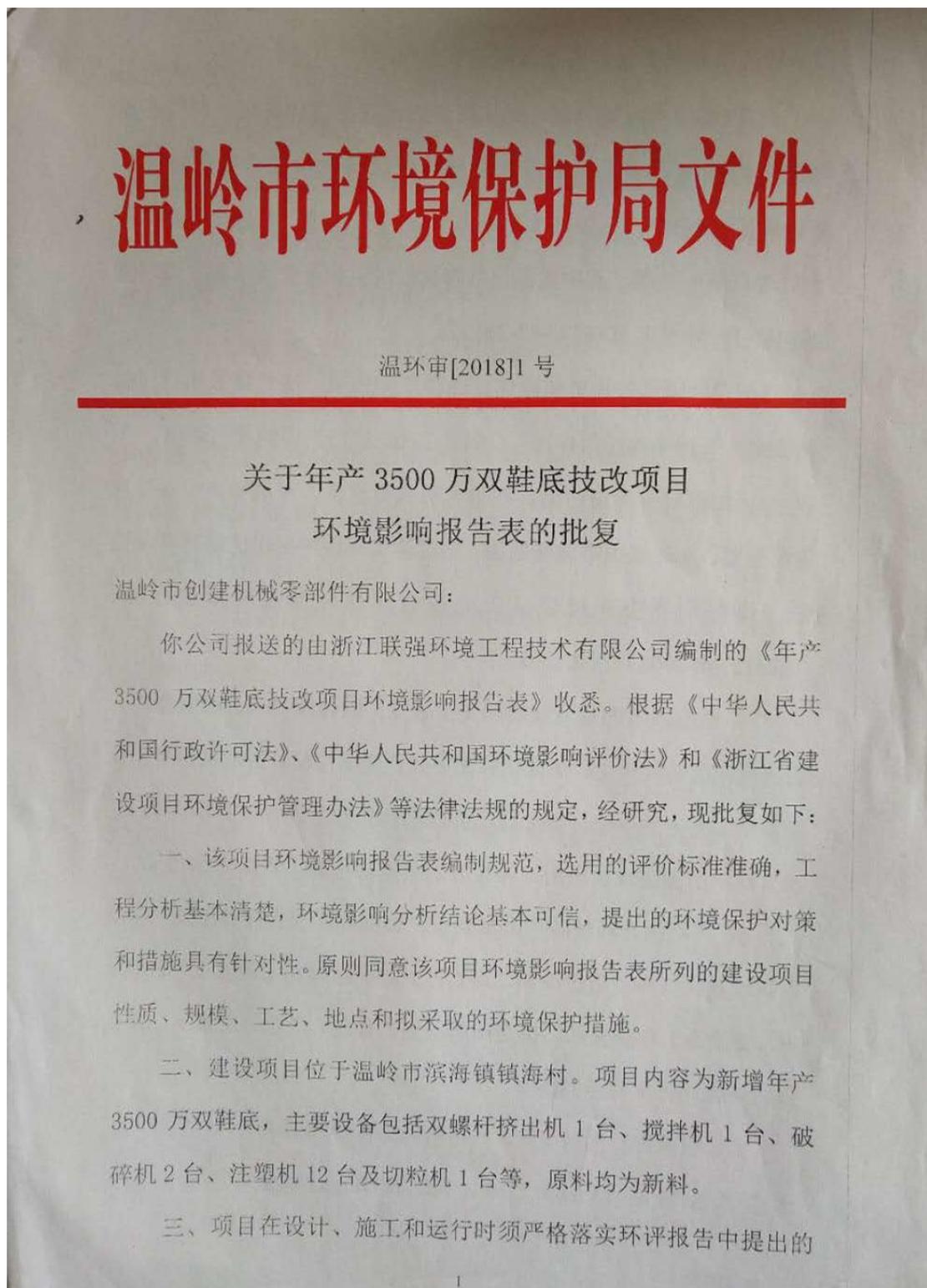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企业应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杜绝废气污染因子超标排放。

3、总结论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公司认为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滨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11\text{t/a}$ ， $\text{NH}_3\text{-N}0.02\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82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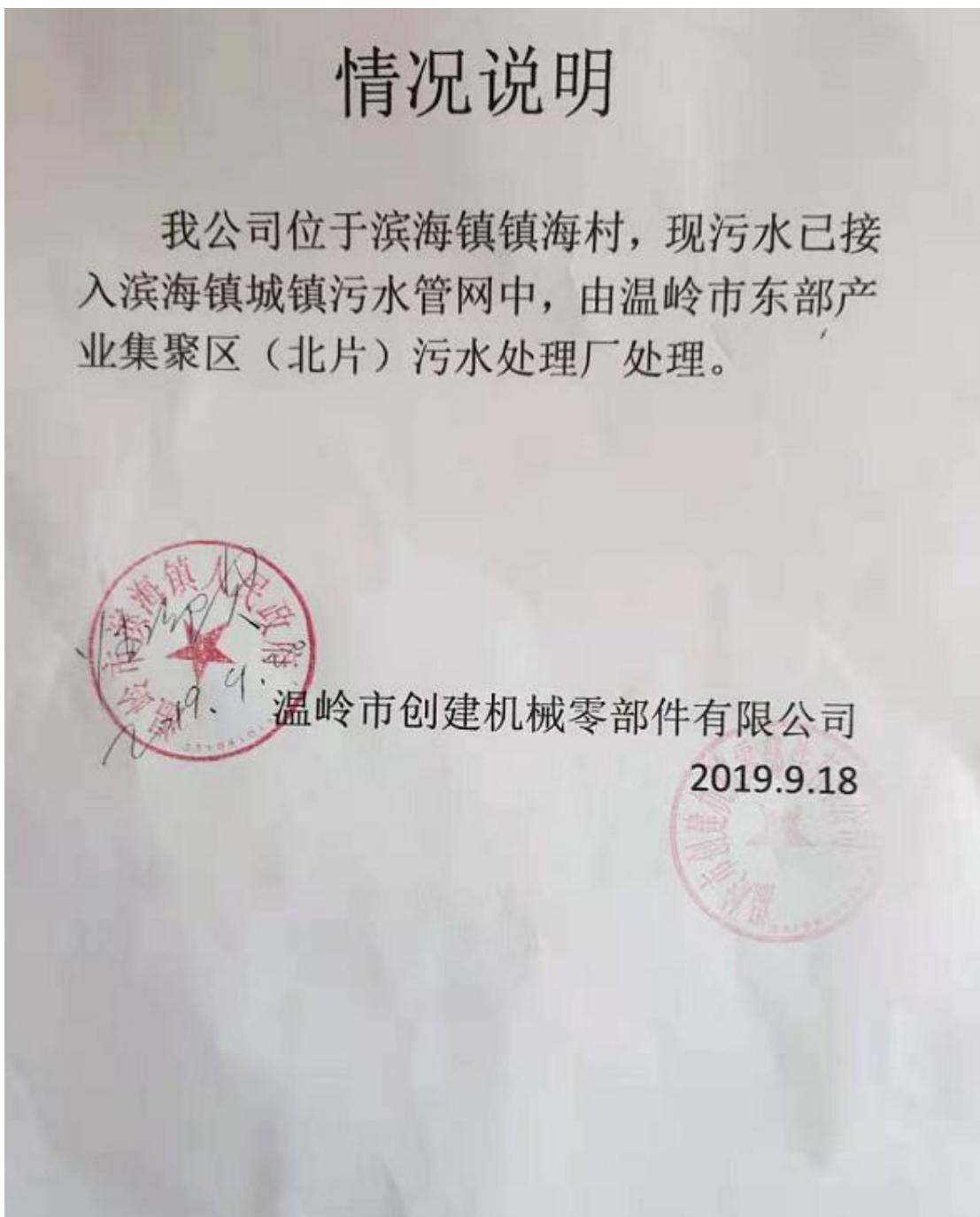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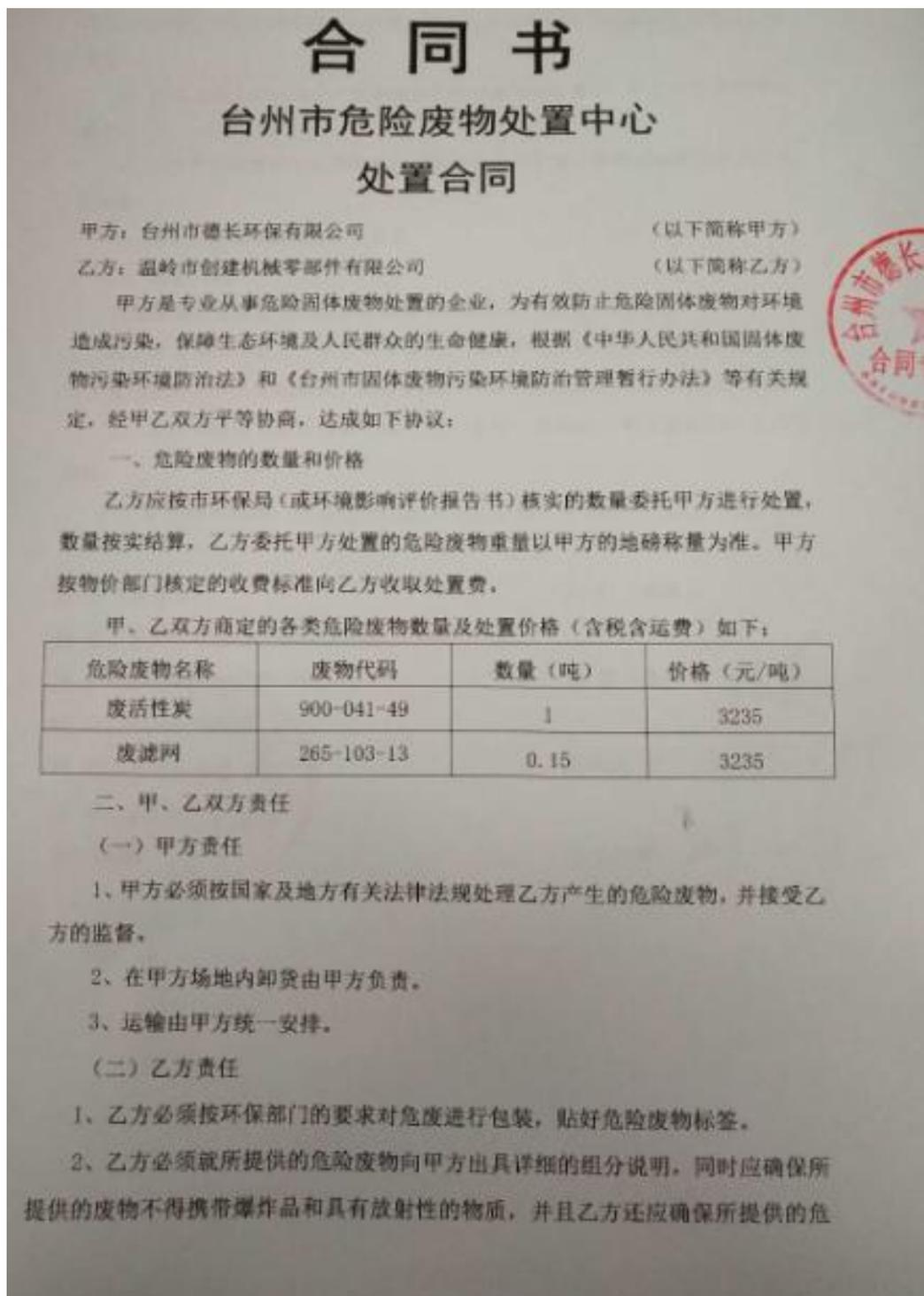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经信局、滨海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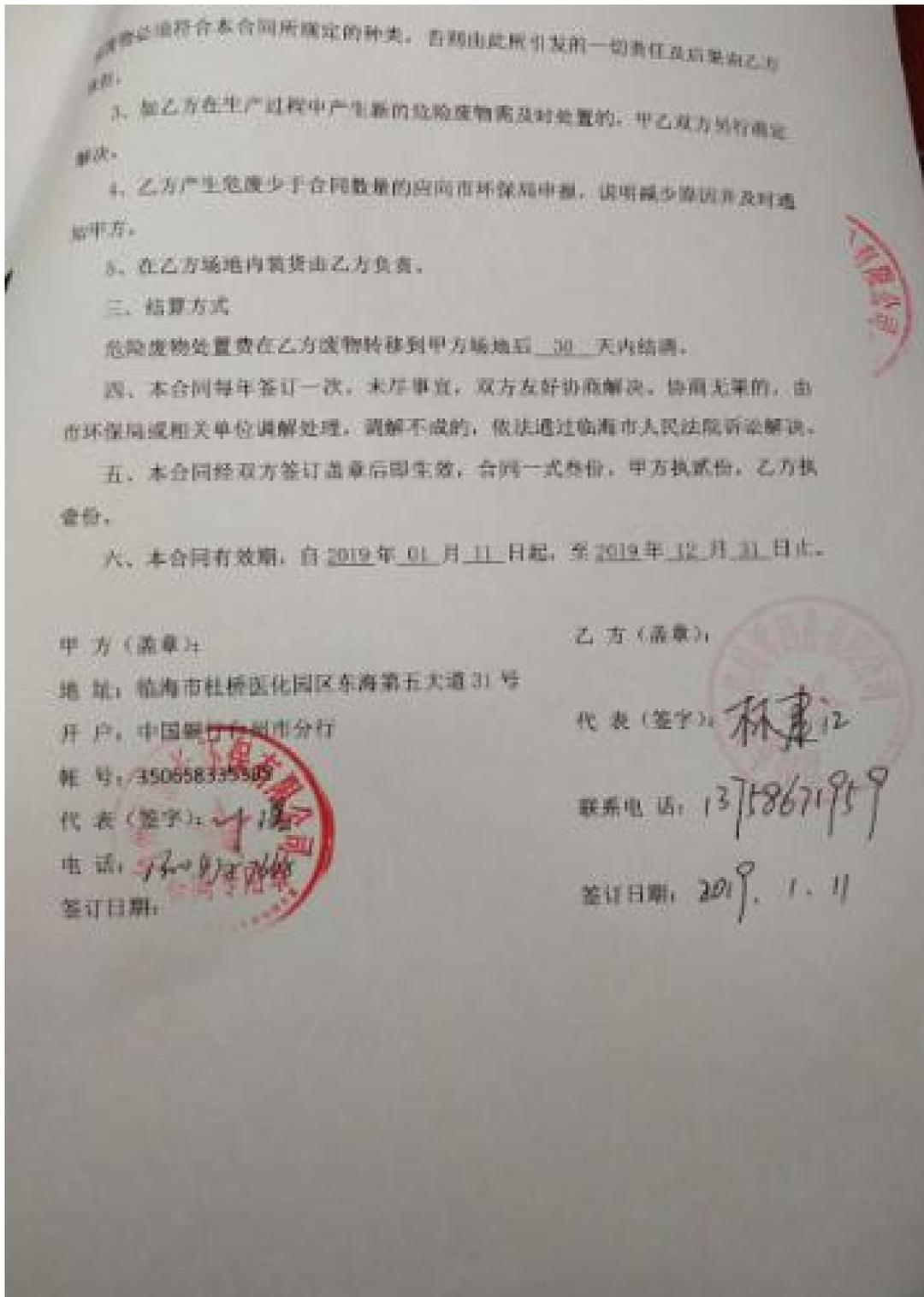


附件 2 纳管情况说明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台账

废滤网

编号: 废滤网 - 2019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建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9.7.6	3 kg					3 kg		陈佳尉
2019.8.10	4 kg					7 kg		陈佳尉
2019.9.18	5 kg					12 kg		陈佳尉
本页合计								

废活性炭

编号: 废活性炭 - 2019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建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9.9.27	0.01 吨					0.01 吨		陈佳慧

废包装袋

废包装材料

日常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6)	填表人 (7)
		利用（处置）数量 (3)		贮存数量 (4)	利用（处置）数量 (5)		
2019.7.6	72 kg						陈佳尉
2019.8.10	80 kg						陈佳尉
2019.9.18	70 kg						陈佳尉
本页合计							

附件 5 验收意见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9 日,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建设规模: 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本次实际建成年产 200 万双鞋底);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已部分投产, 目前产能为年产 200 万双鞋底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 18 人, 采用双班制生产(6:00~22:00),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厂区不设食堂, 设有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8 年 1 月 2 日通过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8]1 号)。

当前,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更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在 2 厂房 1F 东面区域进行，其余生产厂房均出租。

2、食堂：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尘灰、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集尘灰、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并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固废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2013.6.8) 的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Cr0.01377t/a、NH₃-N0.000689t/a、VOCs0.639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11t/a，NH₃-N0.02t/a，VOCs0.8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各类固废。
-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

王希 沈煜

陈叶彤 毛文君

陈里峰

林建江 杨文彬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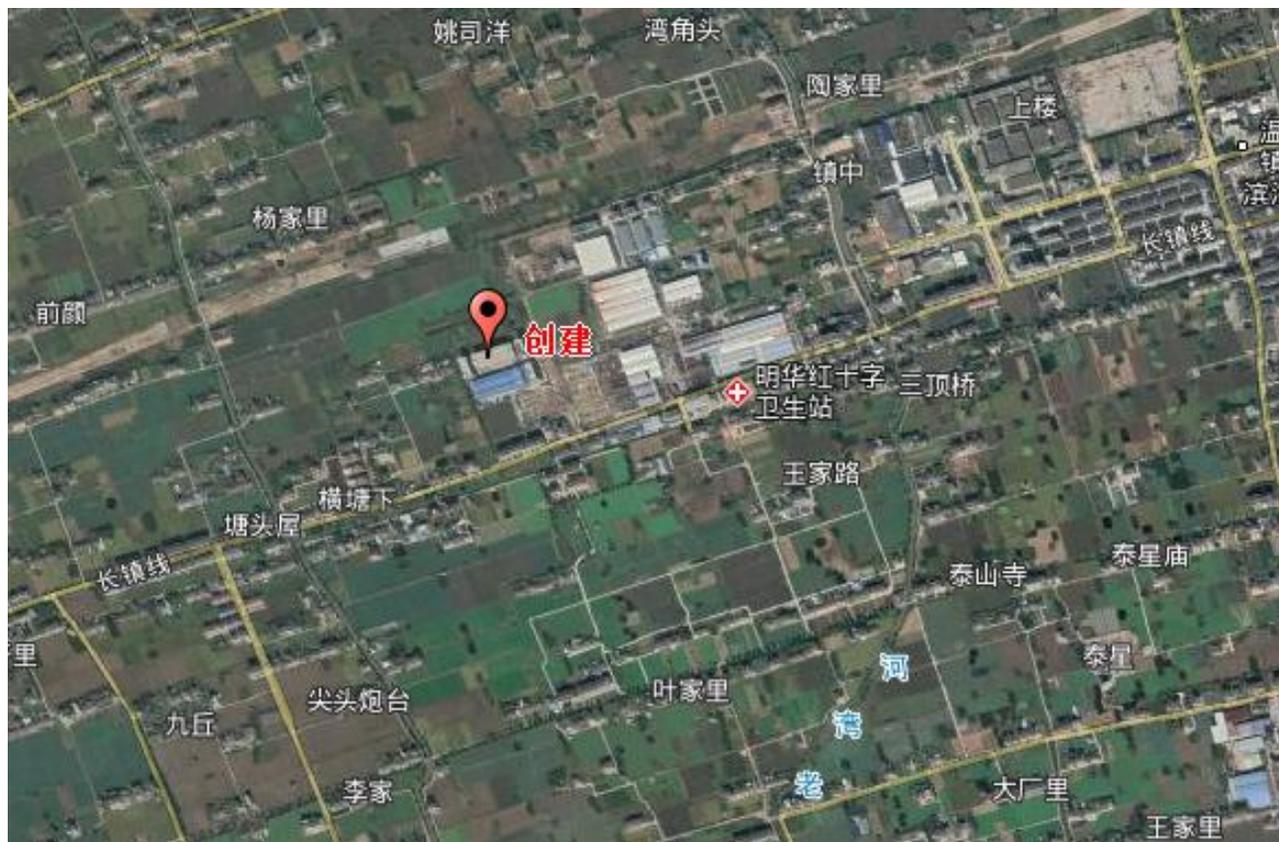
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林建江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58671959	33108119821225458
验收组人员				
2	何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5	33102219810103188
3	沈国玉	台州市环境科学协会	15958119197	330921198111118065
4	蒋时华	台州学院	13626682900	36242419800416433
5	毛文萍	浙江科士格则有限公司	15757679576	33100419926261227
6	袁雪峰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57669793	33105219906170867
7	程子博	浙江联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05865623	37181198910112813
8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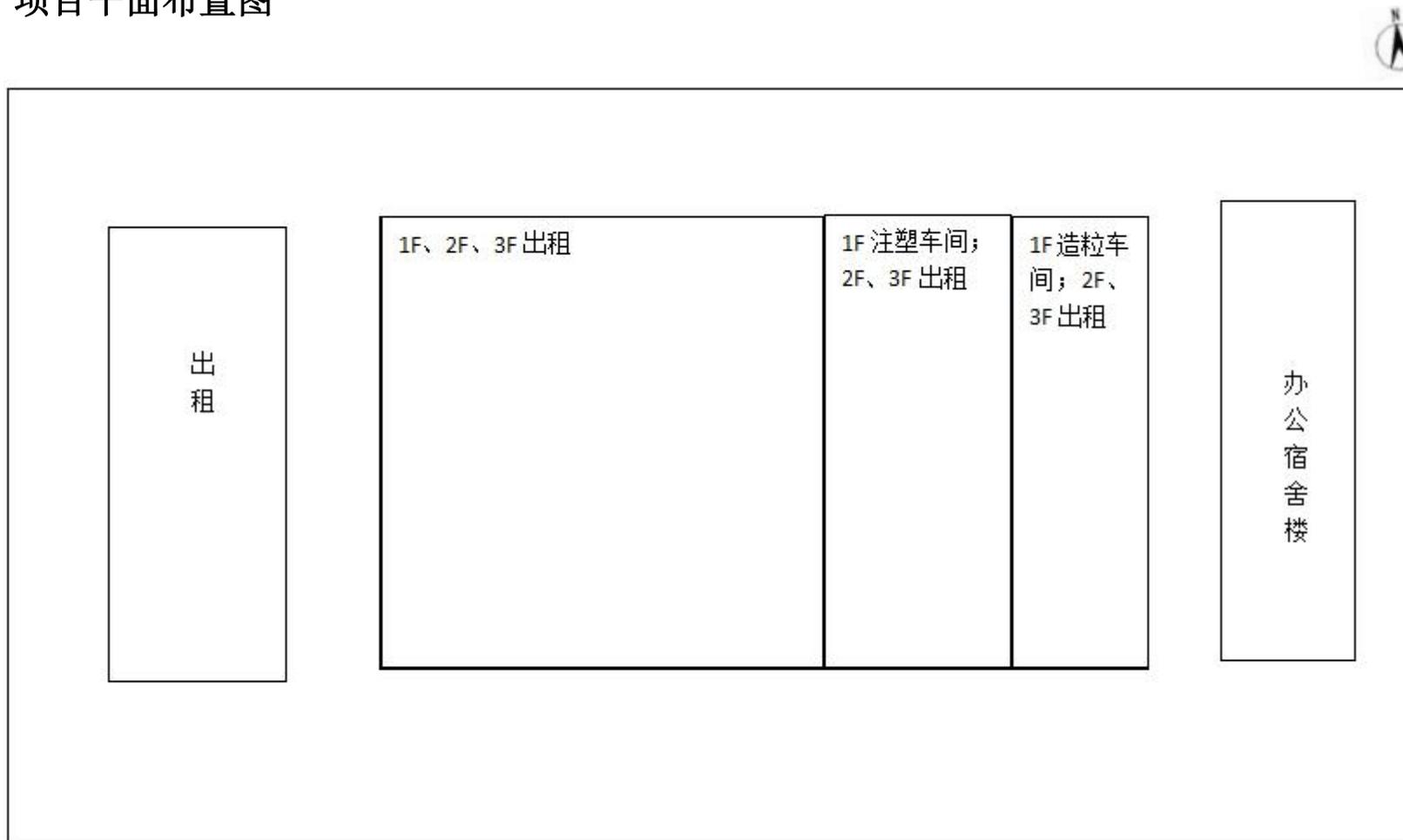
附件 6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报告进一步核实了项目设备数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完善了质量控制章节内容；完善了相关现场照片，补充了雨污走向图。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对集气罩安装开关阀，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各类固废。	对危险废物堆场进一步完善，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好台账制度。
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验收后进行信息公开，后期按相关部门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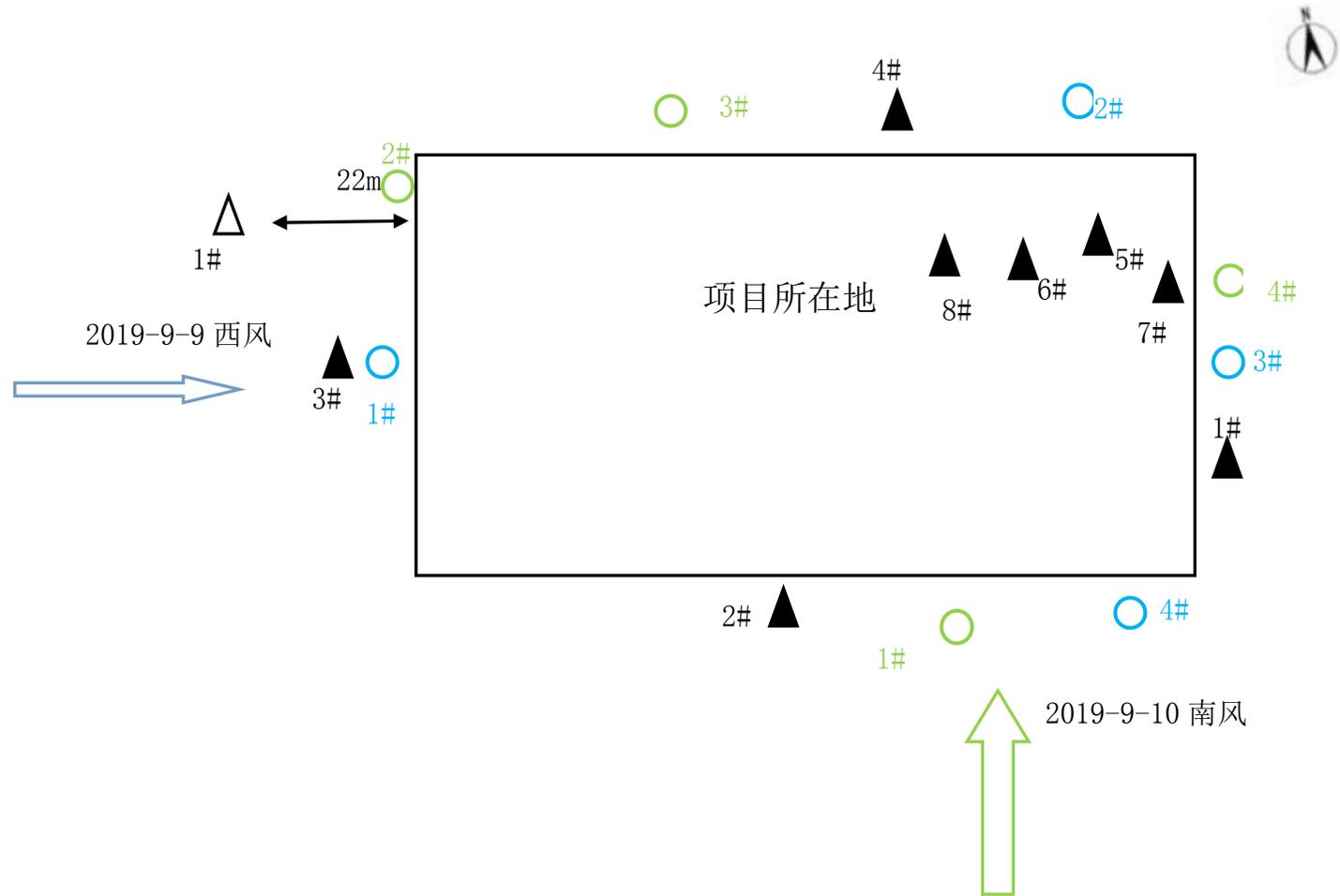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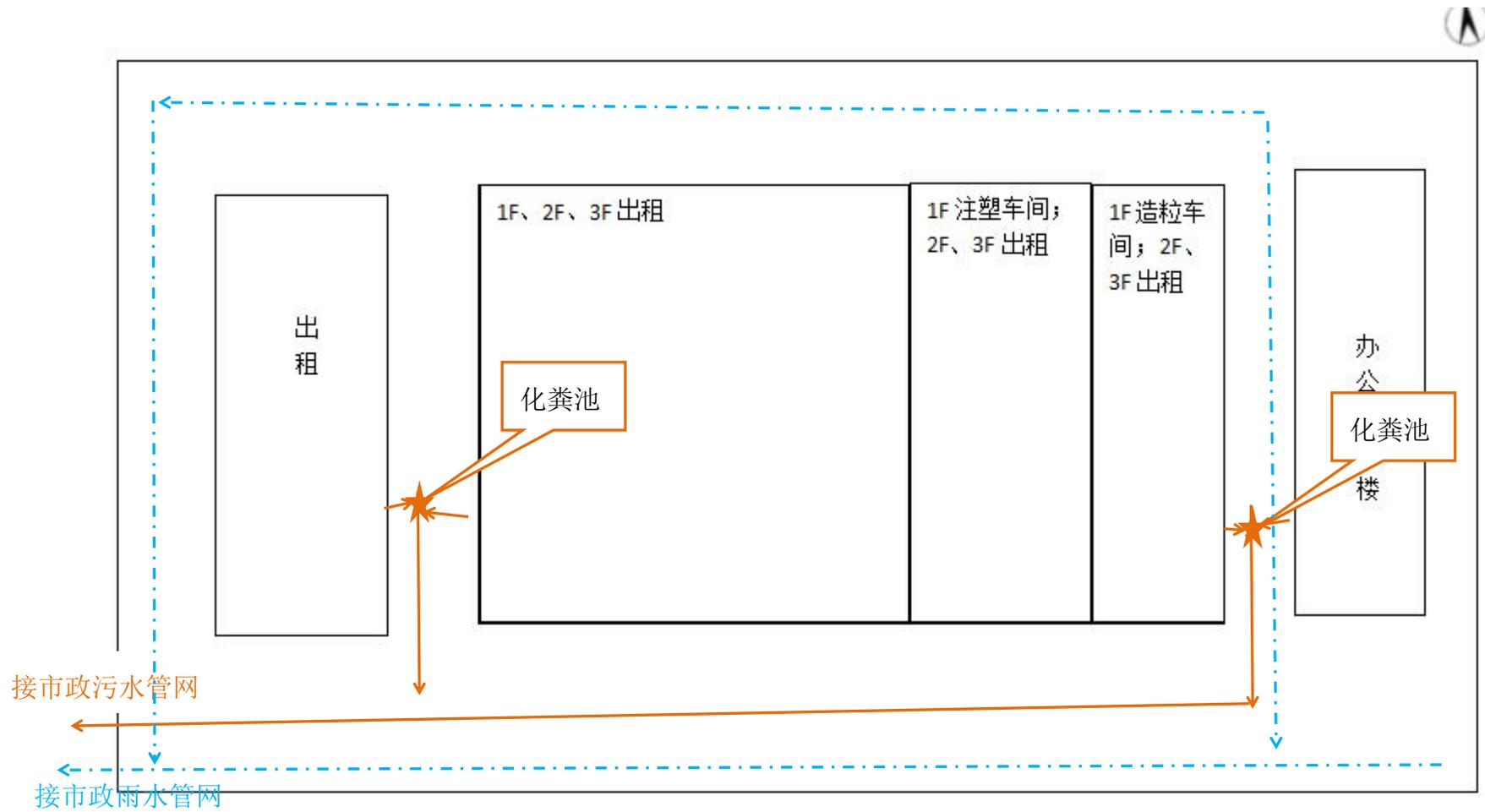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雨污走向图



附图 5 厂区现场照片





挤出废气收集



注塑废气收集



集气罩安装开关阀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技改			中心坐标	经度 121.508°、纬度 28.457°				
	设计生产能力	3500 万双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双鞋底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377	0.11		0.01377	0.11			
	氨氮						0.000689	0.02		0.000689	0.02			
	VOCs						0.639	0.82		0.639	0.8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